证券代码:000599 证券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20-019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柴永森、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苏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朕韬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97,694,043.22	1,113,554,121.57	-28.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8,454,583.60	14,122,438.17	-513.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0,492,695.00	-37,580,719.24	-87.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5,415,436.78	-34,573,752.48	-147.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17	-511.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17	-511.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4%	0.38%	-2.1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133,046,234.00	9,881,147,932.18	2.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334,008,144.96	3,389,659,796.70	-1.6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2,149,804.5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002,977.3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0,576.67	
减:所得税影响额	2,331,629.8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42,463.93	
合计	12,038,111.4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9,05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5.96%	215,054,976	49,034,914	质押	46,589,000
招商财富-招商银行-国信金控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5.57%	46,164,797	0		
天津源和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4.77%	39,494,470	0		
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9%	28,944,104	0		
杭州江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3.04%	25,214,691	0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1%	15,797,788	0		
济南国惠兴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1.53%	12,638,231	0		
# 戴文	境内自然人	1.22%	10,131,700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0.42%	3,451,400	0		
崔军胜	境内自然人	0.39%	3,267,7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6,020,062	人民币普通股	166,020,062
招商财富-招商银行-国信金控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46,164,797	人民币普通股	46,164,797
天津源和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494,470	人民币普通股	39,494,470
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8,944,104	人民币普通股	28,944,104
杭州江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214,691	人民币普通股	25,214,691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15,797,788	人民币普通股	15,797,788
济南国惠兴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38,231	人民币普通股	12,638,231
# 戴文	10,131,700	人民币普通股	10,131,7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451,400	人民币普通股	3,451,400
崔军胜	3,267,700	人民币普通股	3,267,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招商财富-招商银行-国信金控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互为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中:戴文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10,131,7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020 年第一季度,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下游企业复工延缓,国内外物流不畅,国内销售订单和出口订单延后或减少,工厂产能利用率不足导致了固定成本增加,导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9,769.40 万元,同比下降 28.3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 5,845.46 万元。随着国内疫情基本得到控制,国内外经济运行逐步恢复正常,未来盈利将得到改善。公司在 2020 年将全面推广实施“新零售、新业态、新模式”的“三新”战略,通过“3+3”提高公司市场化经营能力(第一个“3”:即对外发现机会抢订单、发现机会创新产品、满足市场的速度;第二个“3”:即对内提升质量、效率、安全)通过以上措施把握机遇、抢抓机遇实现突破,并努力在新一轮的竞争中,把投入变成资本,把资本变成市场竞争力。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对于本单位本次认购的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8 年 02 月 09 日	36 个月	正常履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018 年 02 月 09 日	/	正常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由于青岛双星在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方面仍有较大资金需求,为缓解上市公司的资金压力,使上市公司的资金更为有效利用,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收购锦湖轮胎部分股权由双星集团与其他投资人共同出资。双星集团承诺未来将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解决同业竞争。2、双星集团承诺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在项目交割完成后不超过 5 年的时间内,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注入等合法合规的方式消除同业竞争。如届时实施资产注入,需获得青岛双星董事会、股东大会或有关监管机构核准。	2018 年 04 月 09 日	5 年	正常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五、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60,000	20,000	0
合计		60,000	20,0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民生银行	非关联方	否	远期售汇	0	2019 年 05 月 1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0	1,359.7	0	1,359.7	0.41%	0
民生银行	非关联方	否	远期售汇	0	2019 年 05 月 1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0	1,361.7	0	1,361.7	0.41%	0
民生银行	非关联方	否	远期售汇	0	2019 年 05 月 1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0	2,045.55	0	2,045.55	0.61%	0
民生银行	非关联方	否	远期售汇	0	2019 年 05 月 1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0	1,361.7	0	1,361.7	0.41%	0
民生银行	非关联方	否	远期售汇	0	2019 年 05 月 1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0	1,363.7	0	1,363.7	0.41%	0
中国银行	非关联方	否	远期售汇	0	2020 年 02 月 24 日	2020 年 03 月 31 日	0	1,417.02	1,406.08	0	0.00%	-10.94
建设银行	非关联方	否	远期购汇	18,507.65	2019 年 3 月 28 日	2020 年 3 月 27 日	18,507.65	0	19,486.26	0	0	978.61
兴业银行	非关联方	否	远期购汇	13,448.53	2019 年 7 月 25 日	2020 年 7 月 16 日	13,448.53	0	126.34	13,322.19	4.00%	-10.73
光大银行	非关联方	否	远期购汇	18,160.28	2019 年 7 月 26 日	2020 年 7 月 15 日	18,160.28	0	132.89	18,027.39	5.41%	0.67
平安银行	非关联方	否	远期购汇	20,243.65	2019 年 11 月 4 日	2020 年 10 月 23 日	20,243.65	0	174.94	20,068.71	6.02%	1.35
合计				70,360.11	—	—	70,360.11	8,909.37	21,326.51	58,910.64	17.68%	958.96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9 年 10 月 29 日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风险分析: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走势与公司预期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潜在损失; 2、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或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后延,从而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已操作的远期结售汇业务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从而导致 公司损失; 3、内部控制风险:远期外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存在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4、回款预测风险:公司业务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付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确,导致远期结汇延期交割风险。 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公司财务平台跟踪金融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的变化,及时汇同相关金融机构评估已投资金融衍生品 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 2、公司应跟踪分析金融衍生品交易的金融风险指标,针对各类金融衍生品或不同交易对手制定止损方案,设定适当的止损限额,明确止损业务流程,并严格执行止损规定; 3、公司应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处理预案,以及时应对金融衍生品业务操作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重大突发事件; 4、控股子公司应跟踪金融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的变化,及时评估已交易金融衍生品的风险敞口,并向公司报告金融衍生品交易情况、本期金融衍生品交易盈亏状况等。同时,制度对远期结汇业务的基本原则、审批权限及操作程序、职责分工及日常管理、风险管理、信息披露等做出明确规定。该制度有利于加强对远期结汇业务的管理,防范投资风险。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处理。最终会计处理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的会计报表为准。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无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以实际业务为背景,以锁定收入与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保持稳健经营为目的,开展的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与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有利于防范出口业务面临的汇率波动风险,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的需要,没有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相关业务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股票代码:000599 股票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20-017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6,277,458 股,占回购注销前总股本 828,503,191 股的 0.76%%,公司总股本将由 828,503,191 股变更为 822,225,733 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 6,277,458 元,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828,503,191 元变更为 822,225,733 元。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等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可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

股票代码:000599 股票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20-011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聘任会计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多年审计服务,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立信事务所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要求,按计划完成了对公司的各项审计业务,能够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建议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 2019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16 名、注册会计师 2,266 名、从业人员总数 9,325 名,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2019 年,立信新增注册会计师 414 人,减少注册会计师 387 人。

3、业务规模

2018 年度业务收入 37.22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4.34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7.06 亿元。2018 年度立信为近 1 万家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为 569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具有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18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16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立信 2017 年受到行政处罚 1 次,2018 年 3 次,2019 年 0 次;2017 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3 次,2018 年 5 次,2019 年 9 次,2020 年 1-3 月 5 次。

(二)项目组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姓名	执业资质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年限
项目合伙人	董洪军	注册会计师	是	13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程海霞	注册会计师	是	6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黄海	注册会计师	是	18 年

(1)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

姓名:董洪军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07 年-2008 年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审计员
2008 年-2013 年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高级经理
2013 年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姓名:程海霞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14 年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高级经理

(3)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

姓名:黄海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1987 年-2000 年	南通会计师事务所	部门经理
2000 年-2001 年	上海万隆会计师事务所	部门经理
2001 年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2.项目中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无不良记录。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立信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质,并对其 2019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质量进行了综合评估,认为立信坚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审计准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相关职责,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续聘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本次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聘用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且其在负责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客观、公正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已连续七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勤勉尽职,合理公允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继续聘任该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得到所有董事一致表决通过,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

股票代码:000599 股票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20-009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应参加会议监事 6 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6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刚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监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9 年度监事会报告》已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2、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9 年年度报告》已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已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

3、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828,503,191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 元(含税),共需派发现金红利 8,285,031.91 元。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权益分配实施期间总股本发生变动的,以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公司因回购而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公司 2019 年度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已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

5、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已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刘刚先生、高珺女士)回避。

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发生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21,700 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该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已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

7、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公司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具体实施并签署相关文件。该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已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已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

9、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根据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意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由 3.12 元/股调整至 3.11 元/股。本次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已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相关规定,同意对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 6,277,458 股,回购价格为 3.11 元/股。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已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提名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同意提名刘刚先生、高珺女士、袁坤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上述监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已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1.刘刚先生:1963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法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企业管理专业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历任青岛市科学技术协会副主席、青岛市经济委员会处长;2017 年 6 月至今任青岛市市直企业监事会主席。

刘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之间、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除外)、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高珺女士:1960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大学专科学历,现任公司监事,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工会主席、党委委员、党群办主任;历任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察处副处长。

高珺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之间、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袁坤芳先生:1969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行政管理与环境工程专业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现任公司监事;历任双星机械总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双星地产副书记、供应链本部党委副书记。

袁坤芳先生持有公司 19,373 股限制性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之间、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股票代码:000599 股票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20-012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公司预计在 2020 年内与相关关联方发生不超过人民币 21700 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最终以 7 票同意、2 票回避(回避表决的董事为柴永森、张军华)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相关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关联股东将对该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2、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 2020 年预计发生额度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伊克斯达(青岛)控股有限公司(含子公司)	加工生产机械设备货备件、出售废旧轮胎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协商确定	不超过 5000 万元	690 万元	23805 万元
	出售废旧轮胎		不超过 500 万元		
锦湖轮胎株式会社(含子公司)	出售轮胎		不超过 8000 万元	3683 万元	6448 万元
	原材料		不超过 7000 万元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含子公司)	房屋租赁		不超过 1200 万元	352 万元	752 万元
小计			不超过 21700 万元	4725 万元	31005 万元

3、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伊克斯达	加工生产机械设备或备件、出售废旧轮胎	23805 万元	28000 万元	100%	85.02%	详见 2019 年 4 月 29 日、10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 2019-024《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19-056《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增加额度的公告》
锦湖轮胎株式会社(含子公司)	出售商品	6448 万元	18000 万元	100%	35.82%	详见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 2019-024《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